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电话: 86·592·5883666 传真: 86·592·5881668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证字【2020】第 044-1 号

致：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郑永达、林茂、陈东旭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2020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方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0年10月13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



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建发[2020]284 号），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

8.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9.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郑永达、林茂、陈东旭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10.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的相关事项。

11.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94人调整为27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变，仍为2835.20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1月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以及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2.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3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同时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15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相比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 9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曾招文

黄臻臻

2020年11月3日



曾招文

黄臻臻

